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先修課程	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經濟學(一)/3 經濟學(二)/3 會計學(一)/3 會計學(二)/3 統計學/3 財務管理/3 微積分(一)/2 微積分(二)/2	財稅行政模組	民法(一)	2	必修
		民法(二)	2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
		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32 學分	
	財富規劃模組	金融市場	3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投資學	3	必修
		國際金融	3	必修
		保險學	3	必修
		貨幣銀行學	3	必修
		期貨與選擇權	3	必修
		財富規劃	3	必修
		財金計量	3	必修
	應修學分數合計		30 學分	

	備註：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 輔科（系）。
--	--

※本修正案經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
工作人員 廖彩君

系主任：

財政稅務系主任 曹明坤

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柯伯昇

- 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- 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
- ◎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；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(系)。

